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3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伟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伟

2026 年 5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伟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 广糖)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广农糖业”变更为“*ST 广糖”,证券代码“000911”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6,665.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29.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690.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0.59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9,850.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8.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50.82 万元。

3.2025 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6. 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GenSci155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 GenSci155 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459,CXSL2600460;CXSL2600461,CXSL260046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55 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BPD 是早产儿最常见的肺部并发症,随胎龄降低,发生率显著升高,且对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都造成持续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分别约有 2.5 万出生胎龄(28 周的 BPD 高风险新生儿。目前,全球尚无获批用于预防早产儿 BPD 的药物。短效 IGF-1(OHB-6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潜力,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该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操作中可行性有限,药物暴露不足而影响疗效。

急性缺血性卒中(AIS)急性缺血性卒中是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导致死亡和致残的主要疾病之一,神经保护治疗有望与再灌注治疗形成协同,通过在时间敏感窗口内保护神经元,改善临床预后。GenSci155 注射液具备快速静脉推注给药的潜力,可在卒中急性期实现早期、便捷的神经保护干预,有望在再灌注治疗前后提供持续神经保护,最大化治疗时间窗口内的临床获益,并改善患者远期功能结局。

GenSci155 注射液是金赛药业基于长效缓释多肽平台 Duratide? 开发的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 IGF-1 类似物,通过脂肪酸链修饰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

在治疗 BPD 方面,GenSci155 旨在纠正早产儿出生后迅速下降的 IGF-1 水平,支持肺部及其他器官的早期发育,是一种从上游机制支持肺的肺泡化和血管化、改善器官成熟与生长的预防性疗法,并可能实现从根本上降低其他早产并发症的风险。临床前研究中,GenSci155 注射液表现出更稳定的 IGF-1 暴露特征,并可通过静脉或皮下注射给药,便于在早产儿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灵活使用,有利于改善长期治疗依从性。

在治疗 AIS 方面,GenSci155 旨在通过激活 IGF-1R 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减轻缺血 - 再灌注损伤,促进神经元和胶质细胞的存活,改善神经血管功能,从而产生神经保护与修复作用。GenSci155 注射液在临床前研究中提示对急性缺血再灌注损伤具有改善作用,展现出神经保护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在境内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金蓓欣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500015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获批规格:200mg(1.33mL)/ 瓶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非甾体类抗炎药和 / 或秋水仙碱禁忌、不耐受或缺乏疗效的,以及不适合反复使用类固醇激素的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新型全人源抗 IL-1β 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可特异性结合人 IL-1β,阻断 IL-1β 诱导的炎性介质产生,用于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患者。

痛风性关节炎是由单钠尿酸盐沉积引发的晶体相关性关节病,是我国最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炎之一,患病率逐年升高。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一线治疗药物有秋水仙碱和非甾体抗炎药,当存在治疗禁忌或治疗效果不佳情况时,亦可考虑短期应用糖皮质激素抗炎治疗。但部分患者对现有治疗无效、耐受性差或存在禁忌,导致痛风控制不佳。尽管国内外指南均推荐此类患者使用 IL-1 抑制剂,但此前国内尚无获批该适应症的同类药物。

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的关键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伏欣奇拜单抗 6 小时即可快速起效,72 小时镇痛效果与激素相当,6 个月内首次复发风险降低近 90%,且安全性良好。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用于治疗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的 IL-1 抑制剂,伏欣奇拜单抗凭借精准、长效的抗炎优势,为痛风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此次,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的获批,将进一步提升用药便利性。

此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获批开展子宫内膜异位症(EM)和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获批结缔组织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其用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推进至Ⅲ期临床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风湿免疫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伏欣奇拜单抗粉剂、水剂的产品组合,为患者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产品,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0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8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365,571,93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577,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2.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83,877,800	184,000,000	0	367,877,8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03,300,000	184,000,000	0	28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0%	68.82%	0%	44.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13.76%	0%	21.4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6.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50.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6元 / 股 -19.55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 / 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为 19.55 元 / 股、最低价为 19.0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219.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86.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9.55 元 / 股、最低价为 17.6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350.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